## (上接 C41 版)

2、关联关系 公司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上述债权人基本信息如

F:_							
序号	债权人	证件号	法定代 表人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董监高(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杨耀伟	/	/	/	/	无	
2	北京卓良金桥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 8A1M4U	杨世录	杨世录(90%)、黄平(10%)	杨世录(执行董事/经理)、 黄平(监事)	无	
3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5808 46458B	邹今辉	北京金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100%)	邹今辉 (执行董事/经理)、胡新凤(监事)	无	
4	北京大徳超瑞商 贸有限公司	91110116MA00 78GE3F	齐春利	齐春利 (70%)、杨世录 (30%)	齐春利 (执行董事/经理)、杨世录(监事)	无	
5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911101056004 00024Q	赵芳	王乐海(51.67%)、雷素同(48.33%)	黄平 (董事长/经理)、吕 腾 (董事)、雷素同 (董 事)、王晨(监事)	无	
6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6823 4394XA	邓玮	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 公司(38.87%)、武汉信用 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施资 担保有限风险管 位(18%)、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8%)、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司(8%)	邓玮(董事)、刘勇华(董事)、高志朝 (董事)、朱新蓉(董事)、高志朝 (董事)、朱新蓉(董事)、 董钢(总经理)、肖宁(监 事)、孙伟(监事)、范思宁 (未知)	无	
7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 49367B	何红强	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嘉兴前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何紅强 (董事长/总经理)、戴制岳(董事)、陈春 华(董事)、陈宇(监事)	无	
8	吉林环城农村商服安村商服公司	912202010722 77172X	洪秋冰	吉林市东福文化传媒有好办公司(9.50%);良好和公司(9.50%);良好和公司(9.50%);良好和公司(8.33%);自设存有以实力。以为"投资,是公公司(8.33%);自设存市民政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有股市,其他股东(57.34%)	洪秋冰(董事长),付亚灰(董事), 庙事), 田東义(董事), 唐事), 田東义(董事), 唐事), 正事实, 保事, 治事, 正事, 以对牵击(董事), 李帝(董事), 张杨(董事), 大汉利(董事),	为股12事先董联笑系股人表担事为股12事先董联关系股人表担事力,月笑担的(先公债派公任司、月笑担的(先公债派公任司、月实担的(先公债派公任)	
9	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	51532T	胡美娟	胡美娟 (99%)、林美连 (1%)	理)、林美连(监事)	无	
	公司经自查相关信息及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债权						

人。债权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前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的王笑坤先生同时担任环城农商行董事,环城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债权人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协议安排 (1)惠州浩宁达、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与滚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各方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豁免了惠州浩宁达在[2019]深国仲裁 2516 号裁决书、华 南国仲深凝[2019] D42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两份裁决书")项下的担保义多,作为豁免条件,惠 州浩宁达母公司赫美集团重整投资人和汉桥机器厂应向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措施,故各方约定

①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将联合金融对惠州浩宁达所享有的1亿 裁决书项下所有债务总额,则剩余债务由原借款人、原股权受让人继续偿还,由其他(除惠州浩 宁达)扣保人继续履行扣保责任

宁透 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②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惠州浩宁达母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如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向联合金融让渡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则汉桥机器厂无偿将其根据惠州浩宁达母公司重整计划中分配到的上述股份让淀给联合金融,作为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让渡股份或让渡股份不足给联合

金融造成损失的补充方案。
③ 如汉桥机器厂违反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给联合金融造成

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④ 联合金融 汉桥机器厂、惠州浩宁达确认本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汉桥机器厂同意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等授权程序批准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除非违反法律法

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等授权程序批准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协议不可撤销。
(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2)公司,赫美商业,挖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与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耀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贵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鉴于上述债权人豁免了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在 (2018) 京 04 民初 311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311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0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0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0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6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4 民初 31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七份调解书")项下的担保义务,作为豁免条件,赫美集团、赫美商业重整投资人或汉桥机器厂应向债权人提供新的担保措施、故各方约定如下;

到定如下:
①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将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不少于5,000万股无偿让渡给债权人,替代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在上述七份调解书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及担保无效下的赔偿责任。如债权人未来减持上途股份所得收益不足覆盖上述七份调解书项下债务总额,则剩余债务由原借款人继续偿还,由其他担保人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继续履行担保责任。② 汉桥机器厂承诺,在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如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债债权,过渡

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则汉桥机器厂无偿将其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中分配到的不少于5,000万 股股份让渡给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未能无偿让渡股份或让渡股份不足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补充万案。 ③ 如汉桥机器厂违反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④ 上述债权人、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协议不可撤销。 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除上述补充协议外,关于本次签署《责任豁免协议》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

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系为了防止 年审会订师意见:上还债权人同意豁免藤美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系为了防止 赫美集团股票终止上市,推动公司重整,促成公司尽快恢复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维护债权人 长远利益。除环城农商行作为股份质权人于2021年5月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并持有赫美集 团10.95%股份及环城农商行董事王美坤自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8日担任赫美集团 董事外,上表中其他债权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权人粉耀伟未担任赫 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上表中其他债权人与赫美 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上表中其他债权人与赫美 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特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王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 厂及北京首赫的说明及违规担保所涉债权人的书面回函,除上述《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 6、举于赫差集团及其不公司解除法组和保事而不宏在其他协议安排。

厂及北京首赫的说明及违规担保所涉债权人的书面回题。除上述代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关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律师意见:根据赫美集团报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赫美集团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汉栋机器厂的股宏名册、董粤名册、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 2021 年 1 月 3 日 1)、除环城农商行作为股份质权人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并持有赫美集团 10.96%股份外,上表中其他债权人不是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特股 75%以上的股东,除环城农商行营事王实坤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担任赫美集团董事外,上表中其他债权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权人杨耀伟未担任 经单低 20 2 5 年 1 元 6 至 20 2 5 年 1 月 8 日担任

虽事介, 工农中共间顷秋八四日高八四次小、里平、皿平、回欢自华人况及四八八四座旧户小庄山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对赫美集团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赫美集团无法获得与郝毅的联系外, 其未填写调查问卷,

時里。歐王中子列攻巨感光出突出,孫勝安天即紀代茲於「古海教於明然水产,共不與马鳴旦向後, 其余人员均填写了调查问卷,确认其与上表中的债权人无关联关系。 此外,根据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债权人的书面回函,其与赫美集团、 汉桥制器厂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对本所书面问询函的回复,前述债权人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

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系为了防止赫美集团股票终止上市,推动公司重整,促成公司尽快恢复

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维护债权人长远利益。 程语目形力及医项形记力,能可须成次队及进行或企。 根据王嘉、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及北京首赫的说明及违规担保所涉债权人的书面回函,除上述《责任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关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

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下(1)-

あ及住朱宗朝政路的元整性和准朝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取回任。頃平申云汀押以入下(1)-(3)回腿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谈明: (1)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金等、未收到货物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 公司与三家公司大额预付款转人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一、公司与三家公司大部则付款转入具他应收款的简允 1.北京富成佳旅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蘇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 2018 年 12 月,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 大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赫美集团向富成住欣采购镶嵌饰品一批,采购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 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赫美集团据 此向富成佳欣累计支付采购预付款 11,701.00 万元。2019 年 6 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 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团 富成住欣与集团内商业板块业务子公司赫 新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赫美 商业,转让后赫美商业享有对富成佳欣预付款 11,701.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和 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富成佳欣采 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 239,20 万元。 富成住欣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行交 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 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 佳欣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 11,940.2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11,940.2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欧祺亚与中锦熠达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欧祺亚向中锦熠达采购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镶嵌饰品,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欧祺亚按合同约定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5,036.00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熠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祺亚以其对中锦熠达的5,036.00万元债权偿还大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维亚对赫美商业的5,036.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熠达预付款5,036.00万元的债权。 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采购珠宝5676件生。传统新金额(全额价)为11,620,98万元。货物和核数量等在全同货物流单中约定

56576 件,总货款金额(含税价)为 11,692.98 万元,货物规格、数量等在合同货物清单中约定。 2018 年 3 月,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9,454.00 万元,因公司采购计

2018年3月, 勝美國並依据(來畫與相管印刷中部預查則行貢獻), 434.00 万元, 內公司采购订划变更, 采购需求量减少。 经与对方协商一致退回现付款 2, 429.00 万元, 余额 7,025.00 万元。 中端熠达收到公司预付款后, 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自身经营情况恶化, 未及时履行交货义务, 公司未收到货。 2019年10月, 2020年4月赫美高业向中锦熠达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 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 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 2020年4月, 中锦熠达回函同意分期退回货款, 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12,061.0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增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不超过21,250.00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明细以送货时的清单为准。欧祺亚按约定预付货款16,436.00万元。 2018年8月,赫美星团 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棋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15,472.00万元债权偿还欠赫美集团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集团的15,472.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份100万元的债权结、赫美商业、改棋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欧祺亚以其对华夏皇巢的964.00万元债权偿还欠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商业的债务。协议清偿后欧祺亚对赫美商业的964.00万元债务结清,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阜里新创作964.00万元债务

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 964.00 万元的债权。 2019 年 6 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优化各业务板块运营结构和主体,赫美集 2019年6月,为整合集团内各业务权块时运营,优化各业务权块运营结构和主体, 縣美集 组,华夏皇巢与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将其于 2018年8月签署的(债权债务 清偿协议)项下享有的15,472 万元中的部分债权即 3,872 万元转让给赫美商业,本次转让后赫 美商业合计享有对华夏皇巢 4,836 万元的债权,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 11,600 万元的债权。 华夏皇巢收到公司预付款后,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未及时履信交 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华夏皇巢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 先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华 宣皇"当出身的社会同盟必以同意"。《华夏皇阳高与全地思问题加 公司整有比影贯 16,4500万

夏皇巢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华夏皇巢同意分期退回款项,公司将预付账款 16,436.00 万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元里万尖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 3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 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 了大额预付款,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二、公司与三家公司票据追索权的情况

一、公司一、公司等的追捧权的情况 1. 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0万元,收款 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 议。2018年12月10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 款项,2019年4月8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 款项。2019年4月8日、常州间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间除项巾中IILX人民居院提起订削财产除金。公司转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额,并让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公款。由此形成往来3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文付资金。2020年5月16日、常州同济从票据背书人之一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额执行到款项。后万德公司起沈公司要求支付被执行的款项,法院一审判决万德公司票据背书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向不具备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万德公司不享有票据报到了不经会证罪它经验状态。 权利,不能行使票据追索权,公司据此减少应收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30 万元,减少应付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30 万元。

2018年7月4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120万元。 2018年7月3日、公印下为证宗人汉朱光人八条了2年至于何至朱光仁亲共1120万元, 收款人为江苏受壤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专大付款 项,2019年1月10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 项,2019年2月2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第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运 付票据款计入其他运付款,并计提列工苏受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 井寨

项,2019年2月2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人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12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月21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其前手五台云海换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200万元,在台云海铁业有限公司支付之00万元后,向南京市灌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24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支付资金。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6月18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行款项,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汴阳末支付资金、公司出行正规分射也应款项,上述高票的收集分量分别,公司是证券是成于发展,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产生往来,主要是公司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经解公司开始下发展,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策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服约责任。公司进行上述商票融资、经解公司计划,并以下发展,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策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服约责任。公司进行上述商票融资。经时,1年3月1日,从市公司,1年3月1日,1年3月,1年3月1日,1年3

司将启动诉讼程序。向商票的收款人发起诉讼、通过诉讼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赫美商业与社场发行、记》站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有信件业应在 2017年12月31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比数3人8亿元。在 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3.92 亿元,双方于 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赫美商业已收到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 4.08亿元,剩余 3.92亿元款项仍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2018年6月30日。赫美商业出售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集团资产结构、集中核心资源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经公司核查,上述公司往来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挖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用公司员金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

年申会订响意见. 经核查. 平申会订响木能获取满意的申订证据以判衡上还任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无法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是否属于控股除充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 上述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如是,请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上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7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历史及现任控股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7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7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7家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事、温事、局效官理人员。 公司通过询问方式与控股股东、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公司与上述 7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核查未发现存在未按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消除其对赫美集团艺庆 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上述公司与赫美集团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赫美集 用关联方

(3)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大额资金往来中,公司对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北京宝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图》,要读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货、经公司多次储收、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2020年2月,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已被美债权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还款能力。2020年5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下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富成佳欣发起部分应收款项 200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但公司尚未执行到财产。因此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宋晚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9年10月,2020年4月赫美商业向 中锦熠达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 付的款项。2020年4月,中锦熠达回函同意分期返回货款,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收款项仍未收 回。公司催收过程了解划对方股权已被质押给债权人,目前其质押股权对应的债务已逾期无力 偿还。2020年5月,公司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深圳法院申 请对中锦熠达发起部分应收款项。200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中锦熠达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货款,但公司仍未收到中锦熠达返还的贷款。公司预计无法 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经多次催收,对方同意分期向公司退还货款但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涉及多项大额借款诉讼被立案。
2020年5月,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华夏皇巢发起部分应收款项200万元债权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但尚未执行到财产。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4、有信件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信伟业层型资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层置资金缺乏,法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计数。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表虑有信信

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商量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该款项已逾期近3年。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将该款项列为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个别认定法测试该款项存在减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

重大并單班近行城區測試,來用上別以及医房內於2020年 计提环账准备。 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 规则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计提环账准备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计提环账准 备事项通过内部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审核批准。 年审会计师意见: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 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 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按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向可收回性。 社会保持工程标准,是限行信息 赫美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通过内部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审核批准,已履行信息

るとが。 (4) 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4) 请牛甲会订师具体说明就保留思见应及争项所不取的申归程序、L级行时以申归此处, 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及其使用者可能的影响,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判断前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审计意见的合规性。而每:

②查阅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信息披露内容,取得赫美集团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

文件、银行流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 ③对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王磊)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大额款项交易的具 体情况、后续应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体情化、后续处对措施及推进情况; ④向对方单位发码询证; ⑤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 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 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存在新数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 项; ⑥向赫美集团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

②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 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⑧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

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的资料包括:大翻款项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大额款项交易的合同、审批文件、银行流 水、交易记录、诉讼资料、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大额单项计提坏账 的审批文件、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交易的公告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典因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彭滕。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鬼召关联关系 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 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 保留會面

保留意见。 赫美集团大额款项商业合理性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 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号——审 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计师主要字施了以下核杏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

① J 解,评佢赫夫集团与大联刀页蓝口用用不即对即上即即2004年,从1800个本品有效性;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取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相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资金占用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③获取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获取并核对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

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及《律师贝证书》,获取触发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材料,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账务处理及按露,执行重新计算、函证程序,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账务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⑤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⑥查阅代偿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代偿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代偿原因及不存在其他执法实维。

:他於及好; ⑧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图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是否存在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最新案件情况,查阅《民法典》、《破产法》等法律文件,核实人代偿债务协议书》是否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获取的资料包括:赫美集团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外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叛 及关联方出具的传承语函暨保证书》账务记录并进行重新计算,函证、赫美集图长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认定。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债权人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关书》及《律师见证书》、债权权股东会同意代偿债务的决议、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关书》及《律师见证书》、债权专证生效的证明、代偿债权人工商信息公告、代偿债权人出货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数过程中被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客会计师对这部分争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赫美集团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的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 款,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 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 题解答第 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3)保留事项三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着集团与关联专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

即有双注;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③获取并核对赫美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船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披露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策方条系及其交易;
⑤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⑥查阅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主生局令与基举集阳存在车铁联关系。

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②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

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担保解除原因及不存

在其他协议安排。
②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获取与赫美集团有关的最新案件情况。
获取的资料包括:关于担保。诉讼的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债权人工商资料、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等。

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年审会计师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

完整, 競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完整性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 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 保留意见》和长规定,由计意见合规。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对 300 多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原因多为相关公司经营异常,存在争议、对方已破产等。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验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期末余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29,367,361.43	29,367,361.43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3	9,958,817.43	9,958,817.43	100.00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3,634,388.00	3,634,388.0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7	3,435,708.06	3,435,708.0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8	2,859,282.45	2,859,282.45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9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1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1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已起诉,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12	1,808,321.44	1,808,321.44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3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4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5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人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6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人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8	838,563.50	838,563.5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9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账齡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0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账齡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1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2 家	14,939,549.80	14,939,549.80	100.00			
合计	108,163,264.68	108,163,264.68	100.00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商业板块客户,主要由智能电表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服饰销售形成,其中智能电表销售客户 308 家,涉及金额 36,131,521.26 元,珠宝首饰销售客户 9家,涉及金额 58,239,334.05 元,服饰销售客户 6家,涉及金额 13,792,409.37 元。

单项计提的智能电表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时间在2017年以前,账龄多在3年以 里坝订提的智能电表销售产生的应収帐款,主要发生时间在2017年以前,账龄多在3年以 成3年以上,为公司商编制造板以历中业务差管累积形成。自2018年以来,公司资金紧张, 高端制造板块人员流失严重,未定期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未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导致部分客户包售后服务局量。同时实现分享产包售车后来多问题指不安付层款,且部分客户长期挂账等以联条,公司对应收帐款进行了清查,对于长期挂账的单位,确实无法联系上或者从公开信息网上查询到已注销或经营异常的单位,判断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环账准备。对于赤峰丰越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宁阳县供应公司、贵州但两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等因公司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客户不予回数的,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协商未果的,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 K账准备条。

坏胀准备。 单项计提的珠宝首饰销售的应收帐款主要发生时间为2017年,账龄3-4年。经公司了解 到 拉萨赫普及其分公司经营不善已经停业且工商显示经营异常,深圳赫美联合因经营不善已 经停业,深圳市弘贝灵珠宝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无法联系到负责人,武汉有研中 贵实业有限公司已无法联系上其负责人,每京过美(北京)站石商场有限公司因涉及项诉讼 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 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侦查,基于以上事实,公司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因此全额计提了环账准备。

点。 经核查,公司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中关联方往来和其他往来金额 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款项性质	更正后金额	原披露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代垫款	360,336,738.33	360,336,738.33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53,348,900.0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273,539,606.91			
保证金/押金	24,694,704.02	24,694,704.02			
备用金/个人借款	605,675.43	605,675.43			
272,162,759.45		271,715,179.80	447,579.65	关联方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序公司期末余额 447,579.65元,是披露金额误列在"其他往来"项	
其他往来	572,937,029.38	.38 573,384,609.03 -447,5			
小计	1,957,625,413.52 1,957,625,413.52	1,957,625,413.52			
减:坏账准备	1,580,405,002.11	1,580,405,002.11			
合计	377,220,411.41	377,220,411.41			

1. 代垫款 3.6 亿元的代整对象为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赫美小贷信贷居间服务业务的借款人客户,公司类金融板块过往通过设立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以获取借款人资源,将小额信贷项目推介给合作的资金渠道方,并运用风险管理经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风控审核及贷后服务管理,业务推介成功后,对借款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根据类金融板块与资金渠道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压差额补足责任,该代整对即是履行代偿责任压形式的

适为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运动、义事级人等。 他场子整础股大一只要来通常多过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运动、义务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附足责任、该代整款即是履行代偿责任所形成的。 该事项完全基于行业商业规则运行、符合商业合理性。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即取得了该部分的信贷资产,目前正通过自行催收、委托外部机构催收以及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积极回收资金。清理债权。以上代整款项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特殊。

的情形。 2、股权转让款 4.53 亿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92,000,000.00			
2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0.00			
3	杨社堂(注3)	27,285,900.00			
4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 4)	14,063,000.00			
	合计	453,348,900.00			

注1: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自信伟业、股权转让协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已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未支付。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 3.92 亿元。有信伟业已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未支付。因此形成其他放款,19致 有信伟业已强 2018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建控信银行数援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储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协商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储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储收力度、利虑有包力推散仍未收回。 根据银股权转让协议约约定,如有一方进约,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有信伟业因未按期交付 3.9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应继交资)统笔应收款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紧张无法预交仲裁费,因此哲未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注2.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渐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接入司参等全设,15000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商品百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和政守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年5月,赫美商业子在大场认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进约。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经史协议》,与创权规定处,均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均成进约。2017年8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物社业持有的出户由生生。上收入的设计,并交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与商业合理性。由于《条止协议》与明确约定之。000.00 万元作为进场大场发展,上的议、将预付的2.000.00 万元由于客观情况变成,从1000 万元作为建场补偿款、不用退回、款项确认无法收回。注3.2017年8月,公司对任务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1835年为,

3、关联方往来 2.7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1) 225,722,996.85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46,429,762.60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2) 00.000,01 272,162,759.45 注1;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赫美智科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与赫美智科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赫美小贷与赫美智科共同开展信贷居间服务业务,根据双方与各资金渠道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公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应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水足责任。实际履行过程中,部分业务合作以赫美智科作为主债务人,但小贷代为履行了代偿责任,因此形成应收款项。应收赫悦电商的形成原因主要为,2019年7月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设银行账户舶贷被旅店,信贷资产回款,能委托赫悦电商代收,赫悦电商将部分回款用于支付赫美智科付资金渠道方的代偿款项,由此形成应收款项。以上往来款金额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目前赫美小贷正与赫美智科,赫悦电商积极协商,争取尽快签订偿公计划。

真实业务需要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目前赫美小段止与赫美曾科、赫比电响水以及时间,不称个快签订偿还计划。
注2:2020年2月,公司以赫美集团名义对外捐款,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承担1万元,赫美商务咨询未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外捐赠后对赫美商务咨询应承担的费用挂账形成往来款。该款项已于2021年6月版回。赫美智科原为公司的控制火。除上述情形外,两家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蓝监高之间不存在其此荣美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持股19.60%的参股公司,公司周总经理于阳在该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海赫美商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验的情况,该款项形成会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往来 5.73 亿元的主要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1)	164,360,000.00
2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610,000.00
3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注1)	119,402,000.00
4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注 2)	53,248,050.00
5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注1)	32,000,000.00
6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注3)	18,758,567.87
7	金红辉(注4)	14,599,090.00
8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注5)	8,547,898.43
9	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注6)	6,868,469.77
10	中检博迦(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7)	6,315,350.27
11	其他单位(注 8)	28,227,603.04
	合计	572,937,029.38

注1: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三的回复。 注2:因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仲裁案件,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依法执行划公司银行账 6 3.248 5.05.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未将该款项支付给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也未向公司出具执行裁定文书,因此公司将该款项暂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公司从法院获悉该款项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公司已将该款项冲减应付联合金控和中煜中煜鑫邦的债务。 注3: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其股权出限,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与南京治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水成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有其股权则,南京浩宁达因缺乏营运资金、公司向其支付往来款项、股权出售后未及时清收。由于南京治宁达经营情况不佳,一直处于资金较为紧张状态、未偿还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用原信于经营自信化不住,一直处了效金收为条款状态、未偿还公司影贝、公司正任标被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注 4.公司 2016 年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祥亚按股股东。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多人就公司一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盈利承诺。2018 年度欧祺亚扣非净利润为 422.81 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 1,750.0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金红辉与金苏琴应补偿金额1,459.91 万元,公司据此帧认业绩补偿款。由于金红辉与金苏琴对业绩补偿存在异议、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方案。 注 5: 2016 年、公司与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智能电表原材料,并预付了采购货款、宏图志伟未全部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将长期未交货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宏图志伟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账准备。 注 6;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杭州高街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杭州高街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协议,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杭州高街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歌·明。 注7: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中检博迦(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中检博迦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中检博迦支付代销贸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的以、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中检师进结算,部分结算款目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 沿外,即分百年数目休止並下10%。日旬日间止由城门下,10%公司省地会城门が戊,通过代时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住8:其他单位往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其中因多年无合作且经营异常的 供应商预付贷款转为其他应收款739,55万元,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商票款其计320万元。因诉讼判决结果将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货款转人其 他应收款29.47万元,法院特别转执行款277.86万元,应收房屋租赁租金193.30万元,预行 被威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销货品保证金127.24万元,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及

其他历史遗留往来866.34万元。 经公司核查、以上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

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如问询函问题三大额资金往来所述,赫美集团没有将北京富成住旅商贸有限公司、经期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凝集。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凝集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多、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争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除此保留事项外、未发现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赫美集团、 热美集团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赫美集团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未发现 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单位、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账龄、超过 一年的其他应收载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 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款项回收计划。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期末余額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3-4 年	392,000,0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关联方	往来款	225,722,996.85	1 年以内、1-2 年、2-3年、5年 以上	225,722,996.8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注3)	关联方	资金占用款	171,078,833.52	1年以内、1-2年、2-3年	27,311,705.77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4,360,000.00	2-3 年	164,360,000.00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610,000.00	2-3 年	120,610,000.00
合 计			1,073,771,830.3 7		930,004,702.62

注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1:有信印里采取目报公司。40年7年至某四项目报公司。50年7月11日 司三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谈明,详见问题三的回复。 注2: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因股权被司法强制 拍卖导致公司其不再持有其股权。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多为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形成,未及时进

在 2: 邓州縣美省總付沒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危股扩公司,207 年 3 月囟股核報司法強制 拍卖导致公司其不再持有其股权。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多为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形成,及时进 行结算清理。导致长期挂账。自 2018 年 P2P 行业"爆雷潮"以来、赫美智科连续多年大额亏损、 行结算清理。导致长期挂账。自 2018 年 P2P 行业"爆雷潮"以来、赫美智科连续多年大额亏损、 比严重资不抵债。且涉及多项诉讼、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对生金额计是了环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赫美智科的往来款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注 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较生后。北京首赫按金情况紧张、未及时偿还公司款项。导致长期挂账。公司管理层预计该款项能够收回,判断其风险未显著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2021 年 4 月 9 日,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款额会占用, 第19 日,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的总特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北京首赫偿还 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北京首赫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意见、3 悠客查 赫美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实余额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大额资金任来事项,详见问询愿问题三所述、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申计证据以判断上公司,所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和表数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资金占用事项,详见问询函问题一所述、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的中被指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容股股东及其关来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股股东及其关来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股股东及其关于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股股东及其关策的增加,也不是是用的

具了保留意见。 (3)除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因股 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赫美集团不再对其持有股权),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涉及多项 诉讼、实际无还数能力,赫美集团对其全额计提环账准备是合理的,且未发现构成对外提供财

分离,大学已经上海的人。 养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严重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量对外担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担保及债务引发你 公司面临多项诉讼、仲裁,大量资产被冻结。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 (1) 你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

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针对第二类案件,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未经相应的审议、审查程序违规用印,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这些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这些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是序,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对于已经判决生效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租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及偿还责任及承担担保及偿还责任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未决案件和违规担保案件不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对于第一类案件,尚未判决的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供应商案件,供应商贷款对于第一类案件,尚未判决的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供应商案件,供应商贷款已计公司后债也,预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已计人公司负债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第二类案件,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或者应证,努力将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造成的 影响最小化。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已经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解除了相关违 影响威小化。验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已绘与部分债权人签者了《货仕豁免协议》,解除了相关走 规担保、昆解除的违规担保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于未解除且尚在诉讼中 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使用法律丰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 利益、对于尚未解除的已判决的违规担保和已判决公司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 担保事项,判决公司对主借款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 50%赔偿责任,由于公司无法获知主 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且债务存在其他多方担保或存在抵质押物,公司无法预计主债务人不能清 偿的金额。因此未来公司是否实际承担清偿货任职和担消债货仓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司尚无法合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如若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通过合法合规 方式的相关方追偿。

因的无法不公均压力实际与显有原因的影响,如若公司承担清偿费任、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相关方追偿。 年审会计师意见。赫美集团涉及多项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赫美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诉讼案件,如赫美集团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第二类为赫美集团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第二类为赫美集团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1、针对第一类赫美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诉讼案件(1)对于已经判决的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文书和合同协议等将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位付和贵、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制,其他应付款等报表负债项目中。赫美集团预计此类案件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是合理的。(2)对于未判决的案件,由于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暂未计提预计负债,此类诉讼案件主要为供应商案件,供应商贷款已计入公司负债中。因赫美集团未来是否承担清偿责任和索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任和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赫美集团无对资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赫美集团预计此类案件不会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合理的。

重大影响是合理的。 2、针对第二类赫美集团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此类案件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未经相应的审议、审查程序违规 用印,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1)经债美集团与债权人协商,已经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解除了相关违规担保,赫美集团认为已解除的违规担保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是合理的。

(下转 C43 版)